康保县人民政府

康保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丹清河乡丹清河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冀北张家口丹清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丹清河村天然牧草地、西至：丹清河村天然牧草地、南至：丹清河村天然牧草地、北至：丹清河村农村道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502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冀北张家口丹清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张行审立字〔2025〕346号），用于冀北张家口丹清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8月20日，由丹清河乡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9日，(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)。本公告可在康保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zjkkb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保县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5日